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明 传

发往：_____

签发人：刘恒军_____

等级

粤高法明传（ 2013）57 号

收方号

关于 2013 年度司法委托 评估、拍卖等机构选定工作的通知

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、广州海事法院、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：

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法释[2011]21 号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法[2012]30 号），结合我省法院司法委托工作实际，2013 年度司法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专业机构的选定工作将在 2012 年度入选机构的基础上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、广州海事法院、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司法委托管理部门负责 2013 年度司法委托评估、拍

卖等专业机构的选定工作。

承办部门：行装处

（共 2 页）

二、2013 年度司法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专业机构的选定以《广东法院 2012 年度委托评估、拍卖入选机构》、《广东法院 2012-2013 年度司法委托专业技术机构》为基础，以《广东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（2012-2013）入册的基本条件》为依据，剔除不合格的入选机构。

三、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、广州海事法院、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因审判执行工作实际，确实需要进行机构增补

的，可根据《广东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（2012-2013）入册的基本条件》办理增补。

四、2013 年 4 月 15 日前上报省法院司法委托管理办公室。被剔除的机构须附剔除理由，新增补的机构须附申报资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